



校訓：

質樸堅毅

文大校訊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INFORMATION ON CAMPUS · 第一〇三期 ·

發行人：張鏡湖
社長：林彩梅
主編：張淑寬
記者：鄭雅佩 吳翠松 陳育菁
社址：台北市陽明山華岡路55號
中國文化大學校本部大恩館2樓
電話：(02)28610511 轉 407
傳真：(02)28616824
印刷：本校華岡印刷廠

中國文化大學 中山大學 中華大學 開辦「永續國土發展講座」 透過遠距教學設備多向度傳播永續國土發展觀念

【本報訊】為能達到國土資源永續規劃利用、城鄉生活環境與建設品質乃至於景觀風貌之創造，實應結合主管國家國土規劃、城鄉建設與環境保護各行政單位共同策劃研訂「永續國土發展行動計畫」，並優先推動結合學術界與專業者之專題講座，整合意見構想，凝聚共識，俾作為研訂永續國土發展實施方案之基礎。而為使永續國土發展之觀念確實向下紮根，特將此專題講座與學校課程相結合，並透過全國北、中、南、東具遠距教學設備之大專院校，以多向度傳播此永續國土發展之觀念。

由行政院經建會、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農委會、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資源局、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主辦，本校及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執行之「永續國土發展講座」，開課學期為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分數為2學分(選修)，開課學校為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大學、中華大學，上課地點為中國文化大學遠距教學教室、中山大學遠距教學教室、中華大學遠距教學教室，上課時間為每週五下午3:30~5:00。授課大綱如右：

為鼓勵同學踴躍選修與參與，另有舉辦系列活動—永續國土發展青年論壇，討論議題為：

- 1. 永續國土發展之內涵(本質)
- 2. 永續國土發展之前景
- 3. 永續國土發展之重要議題(下述為題目範例)

- ① 永續國土發展之政府組織體系與制度。
- ② 如何建立國民之永續發展價值觀。
- ③ 國勢調查之必要性與調查項目。
- ④ 國土保安與永續國土發展。
- ⑤ 永續海洋。
- ⑥ 水資源之發展。
- ⑦ 綠資源系統之建立。
- ⑧ 永續國土發展之土地政策。

⑨ 農地釋出政策與永續國土發展。⑩ 永續社區、永續聚落之建立。

徵文對象為全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學生，分研究生組及大學部兩大組。

評選方式分兩階段評選。由評審委員小組進行初選工作，經評定為口頭發表者將於會議當天由專家學者進行複選，在各組中選出若干名，共計選出10篇優秀論文，得獎者每名將

發給獎助金新台幣2萬元，並於會議當天發表結果。所有投稿論文將收錄於永續國土發展青年論壇論文集。

會議舉辦時間為中華民國88年3月中旬，會議舉辦地點、論文主題要求、論文格式、徵稿期限等將於11月所函寄之海報中詳列。

洽詢連絡單位：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景觀學系(02-28621751、28619594)

日期	主題	主講人	職稱
9月25日	國內永續發展現況	盧誌銘	工研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永續發展研究室主任
	上課簡介	林裕彬	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副教授
10月2日	永續國土規劃與發展(總論)	張隆盛	行政院經建會委員 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理事長
10月9日	國土再造與城鄉環境	黃南淵	內政部營建署署長
10月16日	國土保安與環境敏感地區之經營管理	王鑫	台灣大學地理系教授
10月23日	國土計畫體系與發展方針	華昌宜	台灣大學城鄉所教授
10月30日	國土永續利用與地價	林元興	政治大學地政系教授
11月6日	永續農業發展	林享能	行政院農委會副主委
11月13日	永續河川之再造	徐享崑	經濟部水資源局局長
11月20日	期中考		
11月27日	永續綠資源經營與保育	郭瓊瑩	文化大學景觀系主任
12月4日	生態城市之實踐	華昌琳	台灣大學城鄉所副教授
12月11日	國土資源與人口成長	姜道章	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教授
12月18日	永續性住宅政策與國土空間規劃	林益厚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12月25日	永續都會與生態都市之營造	黃書禮	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教授
1月8日	綜合討論	張隆盛	行政院經建會委員
		張鏡湖	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教授
1月15日	期末考		

註：講座時間與講座得作適度調整

胡品清教授獲任命為文藝軍官

【本報訊】本校法文系教授胡品清，多年來致力於中法文化交流，貢獻卓越，日前法蘭西共和國文化及傳播部部長(政府發言人)凱瑟琳·陶曼於巴黎明令任命胡品清女士為文藝軍官，並於七月三日頒贈獎狀給胡品清教授，肯定她在中法文化交流上的建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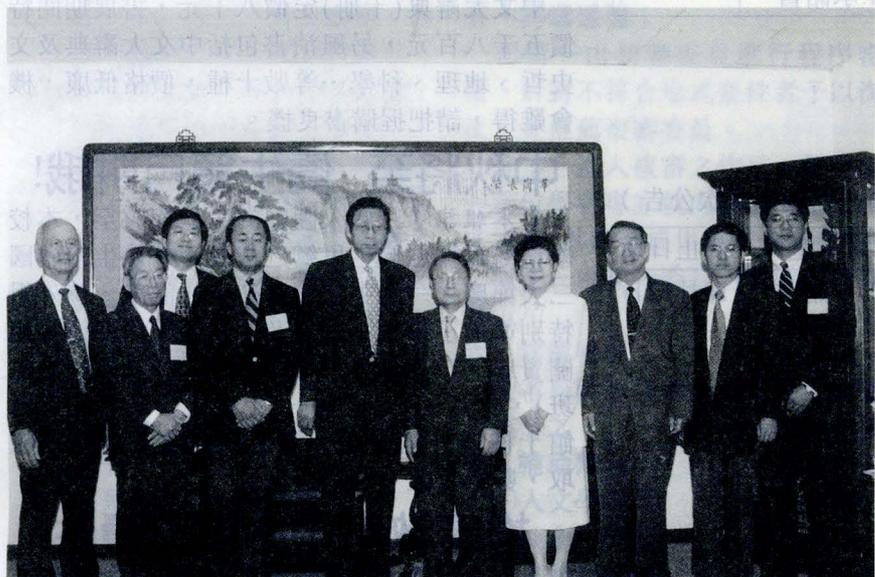
教師節敬師餐會假興中堂舉行

【本報訊】為表達對全校老師的敬意與感謝，由於您的不辭辛勞與諄諄教誨，使得華岡的學子能學有所成，本校將於今日(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本校大成館一樓興中堂舉行「華岡的老師最認真」—教師節敬師餐會，敬請全校師長撥冗前往參加。

欣逢教師節 謹向

全校老師致敬

本刊編輯 印務全體同仁鞠躬
採訪 發行



九月三日上午，日本姐妹校德山大學校長淺野一郎(右五)偕同該校教授與師生一行來訪，拜會張董事長(右六)與林校長(右四)，隨之前往敬業堂，與本校日文系師生進行座談。

華岡研究生研究獎學金受理各所推薦

【本報訊】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辦法，有關華岡研究獎學金部分：碩士班一至二年級每班每六名有乙名，博士班一至二年級每三名就有乙名可申請，由各所推薦品學兼優之同學，該獎學金獲獎金額為其學雜費全額。助學金部分第一梯次名額及各單位需求在九月十六日註冊當天已公告，九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經各單位甄選錄取之研究生可於九月二十五日開始工作。本學年助學金可分為兩種，一為工作 640 小時領壹拾貳萬元，一為工作 320 小時領陸萬元，預計分為四次撥款，所得會計室將開具扣繳憑單。領助學金之研究生均需參

加大學部期末監考襄試。第二梯次名額俟教育部正式公文到校後隨即展開分配作業，請研究生注意公告，依公告規定持相關證件或資料，自行至有興趣之工作單位參加甄試。

校外獎助學金消息如下：

學務處籲請同學注意交通安全

【本報訊】本校新聞二陳虹宇同學於本月十六日自大肚騎乘機車返校，中午十二時許行經西濱公路遭同方向車輛追撞，致使該生臉部、胸部及腹部嚴重受傷，系主任、導師及教官均前往慰問，目前仍在林口醫院加護病房治療。

據交通部道路安全會報統計，最近三年台灣地區交通事故平均每年傷亡人數有五三八〇人，其中以機車肇事居首位。

有鑑於此，學務處生輔組特籲請騎乘機車同學注意下列事項：(一)騎乘機車佩戴安全帽。(二)遵守交通規則，不違規、超載、超速與穿蛇蛇行。(三)路口轉彎或迴轉時，應減速慢行，避免與其他車輛擦撞。(四)喝酒不騎車，騎車不喝酒。(五)不疲勞駕駛。(六)無照騎車是違法行為，絕對不做。

畢輔組「生涯義工」開始招新

【本報訊】為幫助同學學習生涯規劃、體驗自助助人之學涯技巧，學務處畢輔組「生涯義工」開始招新，凡對生涯概念有興趣且有服務熱忱之大二(含)以上同學，自即日起至十月十二日止(名額有限，動作要快喔!)，可至大恩館十樓學務處畢輔組報名。

職業資料中心已開放使用

【本報訊】畢輔組於大恩館二樓設置的「職業資料中心」(保健室隔壁)，本學期自九月二十八日起開放，開放時間為每週一、三、五上午 9:00~11:50，下午 1:10~4:00，歡迎同學前往中心使用、參考有關資料，中心資料包含：1.職場檔案資料。2.留學資料。3.企業機構錄影帶。4.工讀、就業訊息。5.生涯、就業圖書雜誌(可借閱)。

出版部舉辦風漬書特價回饋展

【本報訊】華岡出版部為配合開學期間，特於九月二十八日(一)至十月十七日(六)為期三週，假大典館一樓出版部辦公室，舉辦本版中文辭典及風漬書特價回饋展，以優惠本校師生。

中文大辭典(十冊)定價八千元，書展期間特價五千八百元，另風漬書包括中文大辭典及文史哲、地理、科學...等數十種，價格低廉，機會難得，請把握購書良機。

中秋將至 僑生領月餅哦!

【本報訊】月圓人團圓的中秋節將至，本校學務處為撫慰僑生思鄉之情及讓外籍生對中國三大節慶之一的中秋節有初步的認識，僑外組特別準備了精緻小月餅及中秋節來由習俗等相關資料，分送給本校僑生及外籍生(含交換生班)，十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起於大恩館十樓僑外組分送，意者歡迎親至僑外組領取，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推廣教育中心徵工讀生

【本報訊】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海外遊學組急徵內外勤工讀生數名(夜間部者佳)，上班時間彈性，意者請電 2703-5977 或 2700-5858 轉 142 陳小姐。

研究生獎助學金消息

編號	獎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截止日期
101	王世杰先生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四萬元	一名	1.政治、法律、經濟研究所二、三年級學生。 2.身心健康及品性良好。 3.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操行甲等。 4.推薦時未接受其他獎學金或獎助金。	1.推薦書 2.全學年成績單 3.兩吋半身照片	10月15日
102	中華扶輪獎學金	博士班(十六萬) 碩士班(十二萬)	不定	1.在學碩士、博士班研究生。 2.成績優良，35歲以下。 3.在各扶輪地區設籍一年以上。 4.非扶輪社員之子女。 5.由扶輪社推薦或基金會代轉。 6.非在職進修者。 7.本學年確未領其他獎學金，持有證明書者。 8.每一扶輪社以推薦一名學生為原則。 9.具有學術方面特殊才能或貢獻，並於畢業後有志回饋扶輪社者。	1.申請書 2.戶口名簿影本 3.全學年成績單 4.扶輪社推薦書 5.本學年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書 6.教授簽認之研究計劃書 7.照片叁張 8.自傳 9.在學證明文件 10.審查後文件退回信封	10月20日
103	羅剛先生三民主義獎學金	一萬五千(不分博碩士)	五名	1.三民主義研究所研究生。 2.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操行列為甲等者。 3.凡同年度已領有其他獎學金者，不得申請。	1.申請表 2.自傳 3.全學年成績單	10月31日
104	東南助學貸款	博士(每月以一萬五為限) 碩士(每月以一萬二為限)	六十五名	1.完成註冊之研究生(含已領教育部獎學金)。 2.於校內外工作或兼薪，其每月收入總額高於本貸款最高額者，不得申請。 3.外籍生不得申請。	1.全學年成績單 2.指導教授推薦書 3.申請書 4.承諾書	10月20日

詳洽學務處僑外組(大恩館十樓)
承辦人：吳玥玲小姐28610511轉250

文化大學僑外生獎學金消息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公告)

編號	獎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截止日期
07	世華銀行僑生獎學金	大學部壹萬元	僑生二名 清寒僑生一名	1.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2.上學年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1.申請書 2.成績單 3.學生證影本 4.護照影本 5.清寒僑生繳交家庭經濟情況調查表 6.回郵信封	10月12日

承辦單位：學務處僑外組(大恩館十樓，分機251)
承辦人：陳德發先生

八十七學年度社團負責人行政講習會

【本報訊】繼六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在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辦的社團負責人研習營之後，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又於九月二十二日在本校國際會議廳，召集全校 172 個社團辦理社團負責人行政講習暨頒發證書典禮，會中校長林彩梅博士親自將新任社長的當選證書一一頒發給每位新任社長，並期勉所有社長除了能做好社長的工作外，更要不斷充實自己學業上的各項知識做好學涯規劃，不僅在做人處事上能做同學表率，更能在學業上當所有社員及同學的楷模。

九月二十二日當天國際會議廳座無虛席，共有 153 位社長參加，所有與會社長都穿著整齊服裝，為的是能親自從校長手中領到社長證書這份榮譽，會議正式開始前，轉學生諮詢聯誼社社長特別代表全體社長獻花給校長，在教師節前夕表達全體同學對全校師長的敬意。

在一一頒發證書給全體社長後，校長勉勵全體社長要做好學校與同學間的橋樑，為學校爭取更多的榮譽，學務長也期勉同學在現有的社團中吸取更多更好的經驗，不要輕易成立新的社團，以免造成挫折感；另外教務長及總務長也以華岡社團前輩的經驗，鼓勵社長除了課業的努力外，社團的經驗吸取也是大學生活的重要課題。

這次講習會的辦理除了恭請校長頒發外，為了讓社團的作業更流暢，課指組特別邀請總務處相關二級主管與社團同學作溝通座談，相關主管除了一一介紹能提供社團的服務外，也給予社團相當多的支持，熱心的解決社團碰到的困難，由於時間的有限，社團也將無法當場解決的問題用書面提出，課指組將於會後與各相關單位協商，尋求解決問題的方式，讓社團運作更順暢；在此同時呼籲全體社團秉持華岡社團的優良傳統，發揮自律的精神好好愛護華岡的一切設施，除了讓社團能有更多的發揮空間外，更不要因為社團的疏忽與破壞造成全校同

學求學環境的損失。

當天講習會的另一個重點就是選舉學務會議學生社團代表，共有法文三于潔、生應三陳威任、史學三陳雅惠、電機三黃炯睿、化工三張聖毅、建築三葉智偉、機械三黃靖元、政治三陳筱君 8 位同學當選及課指組行政介紹的部份，內容包括有社團訓輔經費申請的說明、社團活動報備流程及注意事項、社團海報張貼注意事項、社團配合隔週休二日推展中小學服務活動等相關事項，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社團活動記錄卡的推行及社團輔導實施綱要草案，課指組也在會中提出徵詢社團同學的意見，希望集合大家的寶貴意見讓社團的運作更順暢。

本次社團負責人講習會，最後在社團夜間例行活動場地抽籤決定後圓滿完成。



全體社長起立鼓掌，歡迎校長暨三長蒞臨會場指導。



全國各界慶祝八十七年「九九」體育節大會，在圓山大飯店舉行，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委趙麗雲主持，教育部次長林昭賢蒞臨頒發推廣體育績優學校大專學校部份，並與各校代表合影留念，由左至右：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銘傳大學、大葉大學、教育部次長林昭賢、中國文化大學、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國立中央大學等。



社團代表獻花恭祝校長及全體師長教師節快樂。

行政院新聞局「重要學術專門著作出版補助辦理要點」

一、法源依據：

依出版獎助條例第四條暨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重要學術專門著作形式要件：

- (一)著作結構應由篇首、正文、結論三大部分構成。
- (二)篇首序言應闡述研究動機、目標、範圍及其他背景因素等。
- (三)行文陳述時，涉及任何圖表，均須確切指明圖表之序數。
- (四)引用資料文獻，應依各學科寫作方式，符合該學科慣例，於文內加註，並註明來源出處。
- (五)所有徵引之書籍、期刊及論文均須編列參考書目，以供參證。
- (六)著作不得有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
- (七)出版著作應製作人名、主題等索引。

三、下列著作不受理申請：

- (一)學位論文。(二)教科書。(三)散篇而主題不相連貫之學術論文集。(四)翻譯著作。(五)文學創作。

四、參選資格：

- (一)出版事業機構經合法登記，且

最近一年未因違反出版法或相關法令而受行政處分者。

- (二)未出版之著作(含個人未出版)。
- (三)著作在獲選名單正式公布之前公開發行者，取消資格。
- (四)作者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五、評選過程：

初審一由初審委員進行程序審查，針對不符合形式要件者予以淘汰，並推薦複審委員。

複審一進入複審之作品，每件由另兩位學者專家就內容部分進行交叉評鑑，其結果提供決審會議參考。

決審一由初審委員討論議定補助名單。

六、評選標準：

由本局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議訂之。

七、補助類別：

- (一)人文學科類
- (二)社會科學類
- (三)自然科學類
- (四)應用科學類

八、補助方式：

- (一)重要學術專門著作每年至多補

助十名。

- (二)獲選補助之著作須由合於參選資格之出版機構出版。
- (三)補助金額由本局依定價購買等值之圖書，最高以新台幣壹拾伍萬元為限。

九、報名方式：

- (一)由著作人自行申請或由合於規定出版事業機構及著作人聯名申請，採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兩種方式辦理。
- (二)簡章備索，請附貼足十元回郵之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逕寄台北市天津街二號新聞局出版處第四科，註明「函索重要學術專門著作出版補助辦理要點」。
- (三)申請者請填具申請書一份，連同申請補助出版之著作繕打稿影本及內容大綱各二份，以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局出版處第四科。

十、報名時間：

自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卅日止，以掛號郵寄或逕送台北

市天津街二號新聞局出版處第四科，並請註明「參加重要學術專門著作出版補助」，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

十一、注意事項：

- (一)獲選補助著作於出版時不得更改名稱，並須於書籍封面註明「本書獲八十八年行政院新聞局重要學術專門著作出版補助」字樣。
- (二)出版機構應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三月卅一日期間出版發行，逾期取消補助資格。
- (三)獲補助著作須以印刷出版，其紙張品級不得低於七十磅造紙。
- (四)獲補助之作品得自由提供磁片予視障團體作非營利使用。
- (五)獲選補助出版之著作嗣後因著作權糾紛，經判決敗訴確定者，應按補助全額賠償。

十二、本要點及申請書表資料可於本局網站 <http://www.gio.gov.tw/info/publish/schltic.htm> 檢索。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